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发〔2017〕81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《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 评估与奖励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评估，2013年3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的《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》（沪府办发〔2013〕15号）需继续实施，其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7年1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法院，
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